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林秉瑞
被告 賈炳皇
義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民義

上列被告因被告賈炳皇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蔚宸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